

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

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維110文化
字第003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公立中、小學

主旨：敬請推薦「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」總決賽選手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推展母語教育，鼓勵國中、國小學生學習與使用本土語言，強化生活中閩南語使用的溝通能力，故舉辦本活動，冀望透過「答喙鼓」方式，讓學生領略母語文化之美與先人生活智慧，並提高研習風氣，達到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並為閩南語發展注入新時代的傳承動力。
- 二、本會榮獲教育部2013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唯一獲獎團體)，感謝教育部給予最大的肯定與鼓勵。今年第21屆以「我心目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為表現主題，敦請推薦 貴校優秀選手一隊，並經本會資格審核後個別寄發決賽參賽通知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自110年4月15日止。
- 四、決賽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3時假維他露基金會會館舉行決賽，並於下午16時，公開舉行頒獎典禮。
- 五、獎勵：本次活動將評選出全國國中、國小組獲勝選手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、入選獎19隊。全體得獎選手之指導老師另頒「指導老師獎」以茲感謝。每隊指導老師以1人為準，最多2人。
- 六、檢附「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」活動簡章、選手推薦表。

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董事長  敬上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



第21屆 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 答喙鼓比賽

●比賽宗旨：

1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2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●**比賽主題：**本屆以「我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為表現主題。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普遍性影響，目前依舊持續著，但疫情總有一天會和緩，思考在疫情過後未來世界的美好，希望小朋友珍惜自己所處的環境，表達出自己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。

●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●**主辦單位：**維他露基金會

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6份。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**評審辦法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●獎勵：

1. 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19隊。

●獎項內容：

1.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
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
台中廣播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●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. 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

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

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每一

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
●主題精神與形式：

1. 主題精神：以「我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」

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
2. 比賽形式：以答隊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

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

今年「我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

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●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：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

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●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

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
2. 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●比賽方式：

1. 選手推薦：

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

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10年4月15日前，將各組

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
地址：40764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

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(04) 2465-6363
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。

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

辦單位將於110年4月25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. 現場決賽：

(1) 決賽時間：

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3:00起。

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
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電話04-222314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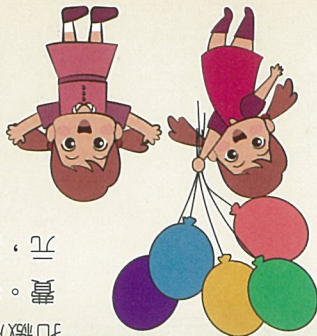
(3) 決賽規則：

*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(星期日)下午12:30前抵達

會場，親白辦理報到並抽出席場順序。開賽



●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
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
會網站 www.vitalion.org.tw 公佈修正之。



6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
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
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
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4.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
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
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
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
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3. 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4.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
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
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
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
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●頒獎表揚：
1. 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6:00~17:30。
2. 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
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3. 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
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4. 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
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